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18楼，21楼2101、2113、2113A、2115及2116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INTERNAL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附加汇享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8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小丰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21年6月1日	年龄：0周岁
-------	------	----------------	--------

投保种信息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	首次额外年金领取日	交费期限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小丰	汇丰附加汇享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	ERE	10,000元	至25周岁	6周岁	15周岁	5年	年交	50,21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50,210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30日内有效。
-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之后选择退保，我们将依照附加合同的相关约定退还您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应确认投保本产品符合您真实的家庭保障需求。
- 本保险建议书所列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等与附加合同不一致之处，请以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汇丰附加汇享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

主要保险利益：

• 年金

基本年金

自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分配该保单年度的基本年金。年金受益人可按照附加合同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基本年金。

额外年金

自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额外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分配该保单年度的额外年金。年金受益人可按照附加合同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额外年金。

年金领取方式

若主合同为年金保险，则附加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与主合同相同。除此以外，就附加合同，我们提供两种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及月度领取，

1. 如您选择“年度领取”，则自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基本年金和额外年金（如有）之和。
2. 如您选择“月度领取”，则自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如有）之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被保险人身故或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基本年金和额外年金（如有）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受益人。

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方式，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分配的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如有）；
2. 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现金红利

附加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

分红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为流动性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在投资指引中允许的投资工具。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约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围。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力求在尽量保持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匹配的前提下，实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稳定收益；基金投资通过量化筛选指标及基本面分析，将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证券投资基金，力求实现中长期稳定增值；股票投资，通过主动地精选个股或被动跟踪指数来实现增值。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是死差、费差及利差，其中：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费用的部分。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来确定。**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各保单持有人所分配到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年期、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分发红利当时，附加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附加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若主合同也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则附加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与主合同相同；除此以外，就附加合同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现金领取：我们将每年分配的红利自动转账至您本人的账户。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交费期满后，如果您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累积生息。

现金价值权益

• 现金价值

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附加合同所附加的主合同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则视为附加合同也适用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附加合同为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小丰
 投保年龄：0 周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年交

投保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10,000 元

汇丰附加汇享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 (1)	累计年金 (2)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现金红利 (3)			累计现金红利 (4)			当年度生存给付 = (1) + (3)			累计生存给付 = (2) + (4)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50,210	50,210	0	0	50,210	29,167	0	524	917	0	524	917	0	524	917	0	524	917
2	2	50,210	100,420	0	0	100,420	69,161	0	1,161	2,032	0	1,686	2,950	0	1,161	2,032	0	1,686	2,950
3	3	50,210	150,630	0	0	150,630	112,238	0	1,814	3,175	0	3,500	6,125	0	1,814	3,175	0	3,500	6,125
4	4	50,210	200,840	0	0	200,840	158,536	0	2,484	4,346	0	5,984	10,471	0	2,484	4,346	0	5,984	10,471
5	5	50,210	251,050	0	0	251,050	208,199	0	3,170	5,547	0	9,153	16,018	0	3,170	5,547	0	9,153	16,018
6	6	0	251,050	10,000	10,000	251,050	205,478	0	3,249	5,686	0	12,402	21,704	10,000	13,249	15,686	10,000	22,402	31,704
7	7	0	251,050	10,000	20,000	241,050	202,664	0	3,190	5,583	0	15,592	27,287	10,000	13,190	15,583	20,000	35,592	47,287
8	8	0	251,050	10,000	30,000	231,050	199,753	0	3,130	5,477	0	18,722	32,764	10,000	13,130	15,477	30,000	48,722	62,764
9	9	0	251,050	10,000	40,000	221,050	196,741	0	3,068	5,369	0	21,790	38,133	10,000	13,068	15,369	40,000	61,790	78,133
10	10	0	251,050	10,000	50,000	211,050	193,625	0	3,005	5,258	0	24,795	43,391	10,000	13,005	15,258	50,000	74,795	93,391
11	11	0	251,050	10,000	60,000	201,050	190,401	0	2,940	5,145	0	27,735	48,536	10,000	12,940	15,145	60,000	87,735	108,536
12	12	0	251,050	10,000	70,000	197,065	187,065	0	2,874	5,029	0	30,609	53,565	10,000	12,874	15,029	70,000	100,609	123,565
13	13	0	251,050	10,000	80,000	193,611	183,611	0	2,805	4,909	0	33,414	58,474	10,000	12,805	14,909	80,000	113,414	138,474
14	14	0	251,050	10,000	90,000	190,037	180,037	0	2,736	4,787	0	36,149	63,261	10,000	12,736	14,787	90,000	126,149	153,261
15	15	0	251,050	20,000	110,000	186,337	166,337	0	2,664	4,662	0	38,813	67,923	20,000	22,664	24,662	110,000	148,813	177,923
16	16	0	251,050	20,000	130,000	172,158	152,158	0	2,451	4,288	0	41,264	72,211	20,000	22,451	24,288	130,000	171,264	202,211
17	17	0	251,050	20,000	150,000	157,483	137,483	0	2,232	3,906	0	43,496	76,117	20,000	22,232	23,906	150,000	193,496	226,117
18	18	0	251,050	20,000	170,000	142,294	122,294	0	2,008	3,513	0	45,503	79,630	20,000	22,008	23,513	170,000	215,503	249,630
19	19	0	251,050	20,000	190,000	126,573	106,573	0	1,778	3,111	0	47,281	82,742	20,000	21,778	23,111	190,000	237,281	272,742
20	20	0	251,050	20,000	210,000	110,303	90,303	0	1,542	2,699	0	48,823	85,441	20,000	21,542	22,699	210,000	258,823	295,441
21	21	0	251,050	20,000	230,000	93,463	73,463	0	1,301	2,277	0	50,124	87,717	20,000	21,301	22,277	230,000	280,124	317,717
22	22	0	251,050	20,000	250,000	76,034	56,034	0	1,053	1,843	0	51,177	89,560	20,000	21,053	21,843	250,000	301,177	339,560
23	23	0	251,050	20,000	270,000	57,994	37,994	0	800	1,400	0	51,977	90,960	20,000	20,800	21,400	270,000	321,977	360,960
24	24	0	251,050	20,000	290,000	39,324	19,324	0	540	944	0	52,517	91,904	20,000	20,540	20,944	290,000	342,517	381,904

25	25	0	251,050	20,000	310,000	20,000	0	0	273	478	0	52,790	92,382	20,000	20,273	20,478	310,000	362,790	402,382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声明

1.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附加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附加合同为准。
2. 本保险建议书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数支付应交保险费、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附加合同提前终止，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中：
 - a) “年龄”为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当年度年金”、“累计年金”、“当年度现金红利”、“累计现金红利”、“当年度生存给付”及“累计生存给付”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c) **“当年度年金”包括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如有）**，按保单年度进行演示。年金有“年度领取”及“月度领取”两种领取方式。如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则自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含）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如有）之和；如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自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含）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之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或被保险人身故或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受益人。
 - d) “累计年金”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之和。
 - e) “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年金分配前的数值。赔付身故保险金后，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f)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且“当年度年金”分配后的数值。
4. 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